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六次研發與專利委員會暨智慧製造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5 分

二、地 點：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 II 廳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三、主 席：白主任委員政忠

記錄：高培哲

四、出席人員：白主任委員政忠、王委員琇治、李委員煜培、

林委員宜賢、林委員尹凡、原委員其彬、許委員國忠、

許委員翹麟、陳委員安榮、陳委員威瑾、陳委員晏正、

廖委員崇翔

五、請假人員：劉副主任委員韋麟、郭委員敬昇、陳委員永煌、劉委員湧昌

六、列席人員：吳永盛、陳中杰、張鳳忻、劉緒濤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113 年 4 月 25 日自行車研發中心召開今年第一場 TBIS 專家委員會議，因應 ISO4210:2023 更新版，檢視 TBIS 與其差異，本期討論有城市車、青少年車、登山車及跑車的安全標準、一般測試方法、剎車測試方法、操控測試方法等標準，與會人員對 TBIS 產業標準內容，皆以高優質的標準方向制定，以符產業產出好的產品。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須加投汽車強制險與至監理站掛牌，始可上路。施行的緩衝期為二年，將於今年 11 月底屆滿，若未領用牌證上路，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1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1200~3600 元之罰鍰。
3. 本委員會執行共識營六個平台的 IX(創新轉型)、MX(智慧製造)議題，於今年 4 月 11 日假台中世貿中心舉辦，主題：創新創業與投資新創、智慧製造經驗分享，分別由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吳佩芬副總經理及台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白政忠董事長擔綱，有工研院如何輔導新創企業，除有好的產品外，要如何申請資金與研發經費的挹注，與業師白政忠董事長，以其企業如何從 10 年前引進第一隻機械手臂與磨合過程，再結合新的科技與思維，達人機合作生產，提升產能良率及解決人力問題，與在短鏈供應上如何制勝，完全的不藏私的倒出，讓與會者收穫滿載，對此講座可說座無虛席給予極高的讚許。

4. 標準檢驗局為國家標準 CNS366 與 ISO4210 標準調和，於 113 年 3 月 7、8、20 日及 4 月 15 日等，召開機動車及航太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進行系列性的調整，期與國際主要標準接軌。
5. 本會建請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 7.5 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部分，能與 EN15194 之標準規範調和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由車安中心函文各相關單位檢視修改內文，若無意見，後續將報請交通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6. 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的「歐盟電池法規」(EU Batteries Regulation)修法，已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生效。公會於去年參加歐展時得知，後續 CONEBI 將針對細則、辦法進行制定之消息，於去年下半年至今，TBA、研發中心及國內電池專家組成工作小組，持續參與 CONEBI 所舉辦之線上會議，討論新電池法規規範，並提出建言以避免國內產業無法應對之事實。目前根據法規，電池標籤要求將在 2026 年實施(含 QR code 二維條碼)，而接續電池護照系統則於 2027 年開始實施，消費者在購買電池前能藉由掃描二維條碼得知此電池的關鍵訊息，如電池內的零件、回收成分等。電池護照將成為進入歐盟市場的必要條件視為因應之重點項目。近期公會將召開相關說明會，收集意見並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自行車產業出口歐盟市場的因應方案。
7. 公會藉由參與 CONEBI 召集之會議，參與聯合國經濟委員會 (ECE) 交通基礎設施小組的「騎行基礎設施的定義與標準」進行了自行車新定義 (Cycle Definition) 的討論。其更新定義之目的是促進 ECE 騎行路網與 EuroVelo 路網的整合。GE.5 提出了各類騎行基礎設施的通用定義，並為未來路網的完善提供建議，特別針對 ordinary/regular cycle、Speed Cycle 及 wide carrier cycle 等型態之自行車，做出了更明確的定義及討論，以提升基礎設施的一致性和安全性。目前此定義仍在提案中，後續將藉由本專業委員會之討論，持續更新修訂程序之進度及內容。

九、討論提案：無

十、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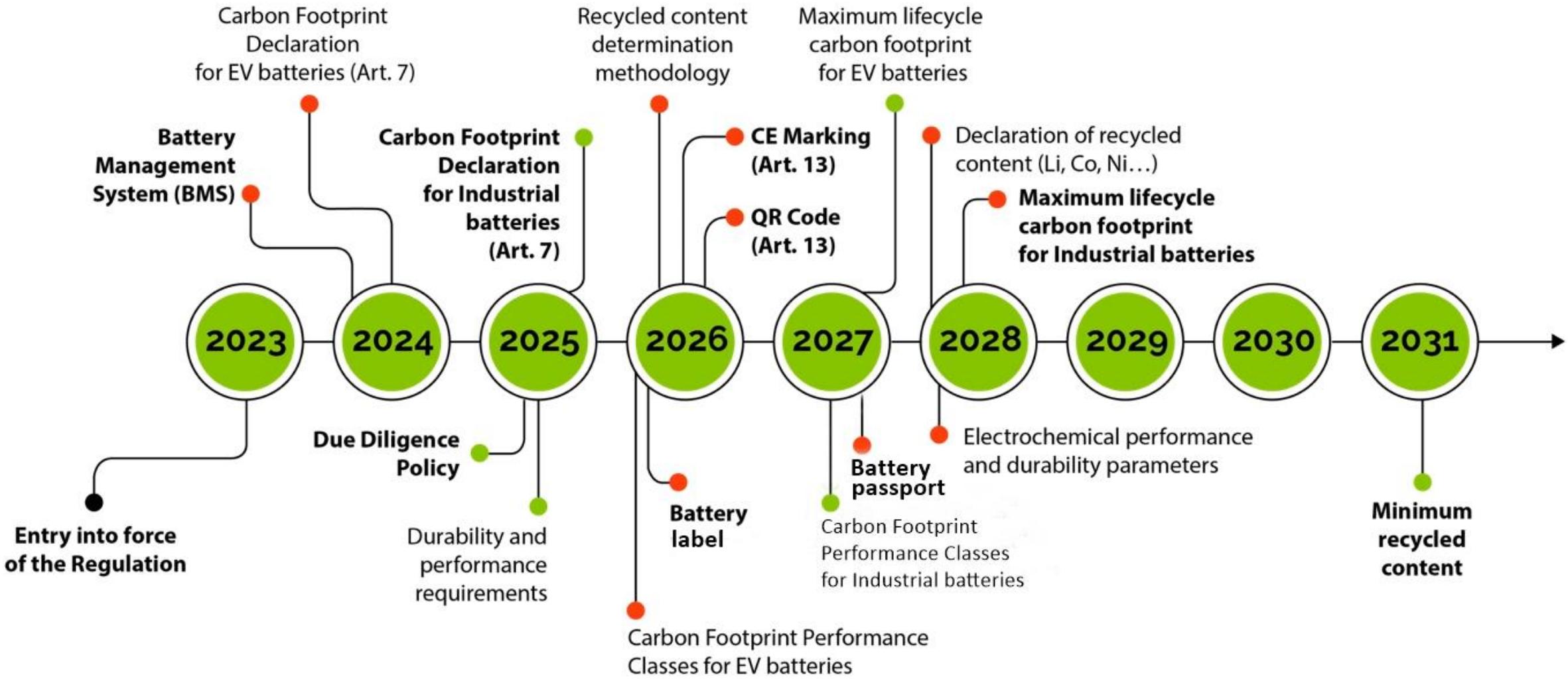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歐盟實施電池護照說明

2023年8月17日歐盟宣布新《電池法》(Batteries Regulation) 正式生效；
2024年2月18日正式實施

- 涵蓋電池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法律，包含採購、製造、使用、回收等皆訂有相關規範
- 2025年開始逐步要求企業明確標示電池性能等級、碳足跡申報與排碳最高限額等，產品對象則涵蓋電動車、輕型交通工具、可充電式工業電池
- 電池內含的有害物質如汞、鎘、鉛的比例必須低於一定標準
- 電池護照：永續能源的身分證，推動電池生產供應鏈透明化與環保標準
- 電池護照 (battery passport) 標籤系統將在2026年實施，QR code二維條碼系統則是於2027年開始，消費者在購買電池前能藉由掃描二維條碼得知此電池的關鍵訊息，如電池內的零件、回收成分等

歐盟實施電池護照說明



歐盟電池法規應登載項目

- ✓ 型號、批次、產品編號
- ✓ 製造商資訊
- ✓ 生產日期、生產地、商業保固期限
- ✓ 重量、容量、化學成分、可用的滅火劑
- ✓ 水銀、鎘或鉛以外的有害物質
- ✓ 電池的材料組成，包含其化學成分、電池中含有的除水銀、鎘或鉛以外的危害物質
- ✓ 電池中所含的關鍵原材料，重量濃度超過 0.1% 者
- ✓ 碳足跡資訊
- ✓ 回收成分(recycled)、可再生(renewable)成分的比率
- ✓ 額定容量(Ah)、耗盡的容量閾值 (電動汽車)
- ✓ 電池單元和電池組的內部電阻
- ✓ 最低電壓、標準電壓和最高電壓，與溫度有關時須包含溫度範圍
- ✓ 原始功率能力(瓦特)和限制，與溫度有關時須包含溫度範圍
- ✓ 電池在不使用時可承受的溫度範圍(參考測試)
- ✓ 預測電池壽命並以周期為單位，及所使用的參考測試
- ✓ 有關循環壽命測試的C-rate
- ✓ 初始的往返效率和在循環壽命的50%時的往返效率
- ✓ 分類收集標示，所有電池應標有相關金屬的化學符號
- ✓ 歐盟符合性聲明
- ✓ 預防和管理廢電池之資訊
- ✓ 詳細的材料組成，包含陰極、陽極和電解液使用的材料
- ✓ 組件的零件編號和更換零件之來源的詳細聯絡資訊
- ✓ 電池系統/電池組的分解圖，顯示電池單元的位置
- ✓ 拆卸順序以及拆卸所需的工具
- ✓ 需要解鎖的扣栓技術其類型和數量
- ✓ 如果存在損壞零件的風險，應提出警告
- ✓ 使用的電池數量和佈局
- ✓ 安全措施
- ✓ 狀態發生變化時，電化學性能和耐用度參數
- ✓ 電池健康的資訊
- ✓ 電池狀態的資訊，定義為「原裝」、「再利用」、「再製造」或「廢棄物」
- ✓ 因使用而產生的資訊和數據，包含充放電循環次數和負面事件，如事故，以及定期記錄的資訊，包含溫度、操作環境狀態及充電狀態。

● 任何人皆可讀取

● 僅指定機構、市場監督機構和歐洲執委會可讀取

● 僅維修、再製造、二次使用、回收的業者以及能源整合商可讀取